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汀卫计〔2018〕308号

长汀县卫计局关于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、局有关股室：

根据《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、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办便函〔2018〕411号）、《龙岩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、医师审批改革完善工作的通知》（龙卫综〔2018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我局相关事项进行梳理后，决定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事项。

该事项取消后，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》办理规程中要求提交的：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和《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》将不再收取，请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做好相关材料收取工作。相关股室要做好取消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对权责清单和办理规程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1月6日

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1月6日印发